

26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02115341-5136220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6-027）

预算编号：5126-0000374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7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07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02115341-5136220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Z-2026-027 预算编号：5126-00003744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2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2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将被无效处理。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
7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联 系 人：陈郁静 联系方式：021-24061470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 系 人：陈燕 电 话：18901805618 邮 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11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服

		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7	服务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 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 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6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08-07 起至 2026-08-14（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27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收件人：陈燕 邮 箱：chenyan19841009@163.com

29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
30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10 项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 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8 13:30:00 磋商会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14:00。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3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响应函（附件 1）； 3)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5)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6)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7)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6-1）； 8)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6-2）； 9)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3）； 10)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11)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0）；

		14)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0-1）；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投标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等（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7	响应文件份数	建议提供响应文件纸质三份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9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 依据的标准：/ <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u> 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 5 天内，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 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4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u>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4. 供应商开启（解密）流程为签到和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5.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通过远程或现场的方式完成。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602115341-51362203

项目名称：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

预算编号：5126-0000374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 2026 年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7 起至 2026-08-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7800 号

电 话：021-240614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海路 7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8901805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燕

电 话： 189018056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9)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3)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5.10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120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背景及现状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看守所原弱电系统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6 月竣工，至今已实际运行超过 4 年，部分设备逐步出现老化现象。根据崇明区看守所实际管理要求，开展 2026 年的运维工作。

三、运维目的

本项目是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看守所人员管理及安全需要，确保看守所内各弱电系统等设备、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地运行，并在发生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处置，把对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运维目标

通过对看守所弱电系统的运维，保障看守所内部设备、设施高效稳定的运行；维护看守所网络系统的可靠、安全；确保看守所内各控制室、机房及大屏、弱电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从而使整个看守所的弱电、安防系统能更好地服务于看守所的各项看管业务，提高智能管理水平。

五、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为已建看守所弱电工程系统运维工程。主要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服务。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看守所弱电系统主要包含：监所综合实战应用子系统、智能监控子系统、智能门禁管控子系统、智能违禁品检测子系统、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警务公开子系统、智能物联应用子系统、智能交互子系统、智能电教子系统、电化教育（广播）系统、监所警务应用子系统、出所就医防脱逃子系统、智能周界控制子系统、消防子系统、设备运行检测及信息安全子系统、网络通讯通信子系统等。本项目运维范围包含上述系统的主要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线缆等，需能保障各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其中主要维护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一、	监所综合实战应用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3D 地图基本功能	项	1	旭飞	XF-PT9300	
2	警情报警推送	项	1	旭飞	XF-PT9300	
3	报警联动	项	1	旭飞	XF-PT9300	
4	资源定位	项	1	旭飞	XF-PT9300	
5	提审会见管理对接	项	1	旭飞	XF-PT9300	
6	3D 地图引擎+建模	项	1	旭飞	XF-PT9300	
7	三维可视化安防管理平台	项	1	旭飞	XF-PT9300	
8	AB 门业务管理	项	1	旭飞	XF-PT9300	
9	静态巡视	项	1	旭飞	XF-PT9300	
10	三维巡视	项	1	旭飞	XF-PT9300	
11	视频融合	项	1	旭飞	XF-PT9300	
12	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13	监所风险洞察智能研判软件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项	1	旭飞	XF-PT9300	
14	日记载模块	项	1	旭飞	XF-PT9300	
15	风险洞察智能研判应用服务器	台	1	De11	R840	
16	监管大数据服务器	台	1	De11	R840	
17	数据交互服务器	台	1	De11	R840	
18	前置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	
19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	
20	三维应用服务器	台	2	De11	R840	
21	智能存储服务器	台	1	De11	R740xd2	
22	工作站	台	14	HPI	ProDesk 480 G4 MT	
二、	智能监控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单目全景摄像机	台	138	大华	DH-IPC-HDBW8301-P	
2	单目全景智能摄像机	台	84	大华	DH-IPC-HDBW8306-P	
3	智能球机（监室）	台	67	大华	DH-SD-65F230UA-HNI +DH-PFB303W	
4	智能球机	台	50	大华	DH-SD-60D223U-HN + DH-PFB303W	
5	1080P 防爆半球摄像机	台	208	大华	DH-IPC-HDBW8238E-Z	
6	1080P 枪机	台	431	大华	DH-SH-HF9521P	
7	四百万像素镜头（2.8-12）	个	343	大华	DH-OPT-127F2712D-IR4MP	
8	六百万像素镜头（5-50）	个	88	大华	DH-OPT-127F0550D-IR6M	
9	防护罩	个	431	大华	DH-PFH610N	
10	支架	个	431	大华	DH-PFB605W	
11	球机支架	个	117	大华	DH-PFB303W	
12	人脸识别半球	个	41	大华	DH-IPC-HDBW8249E-ZFR-LED	
13	人脸识别服务器（8路）	台	17	大华	DH-IVSS708-G	
14	硬盘	块	136	希捷	ST6000NM0115	
15	网络拾音器	只	280	快鱼	HAD600SK-PY	
16	声强报警采集终端	只	58	快鱼	TR-SAM700k-SR	
17	声强报警服务器(软硬件一体)	台	1	快鱼	AudioGuard-SVR	
18	声强报警综合管理平台	台	1	快鱼	AudioGuard-CVR	
19	声强报警接入许可	套	58	快鱼	AudioGuard-Lic	
20	网络存储服务器(16 盘位)	台	24	大华	DH-EVS5016S-R	
21	6T 硬盘	块	384	希捷	ST6000NM0115	
22	55 “标亮 1.7mm 拼接大屏（总控）	台	30	大华	DHL550UDM-ES	
23	46 “标亮 1.7mm 拼接大屏（一分控）	块	12	大华	DHL460UDM-ES	
24	46 “标亮 1.7mm 拼接大屏（三分控）	块	18	大华	DHL460UDM-ES	
25	46 “标亮 1.7mm 拼接大屏（四分控）	块	18	大华	DHL460UDM-ES	
26	46“标亮 1.7mm 拼接大屏(男拘分控)	块	18	大华	DHL460UDM-ES	
27	46“标亮 1.7mm 拼接大屏(女拘分控)	块	12	大华	DHL460UDM-ES	
28	拼接屏拼控系统	台	5	大华	DH-M70-4U-E	
29	6路高清解码板	块	13	大华	VDC0605H-M70	
30	4路高清编码板	块	5	大华	VEC0404HH-M70	
31	拼接屏拼控系统	台	1	大华	DH-M70-4U-E	
32	8路高清解码板	块	4	大华	DH-VDC0814H-M60	
33	4路高清编码板	块	2	大华	VEC0404HH-M70	
34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套	2	定制	定制	
35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套	3	定制	定制	
36	大屏底座及支架	套	1	定制	定制	
37	线缆附材	套	105	国产	定制	
38	LED 双色显示屏	块	2	海佳	4084*304mm	
39	LED 双色显示屏	块	3	海佳	6126*304mm	

40	LED 双色显示屏	块	1	海佳	10922*304mm	
41	50 寸触摸屏（含主机）	台	6	狄卫	DV-AD500	
42	智能视频分析主机(16 路)	台	8	大华	DH-IVS-IP8000-G	
43	6T 硬盘	块	32	希捷	ST6000NM0115	
44	网络操作键盘	台	5	大华	DH-NKB5000	
45	视频管理平台	台	1	大华	DH-DSS-P8500S3A/10000	
46	平台管理软件	套	1	大华	DH-PTS-P8500S3A/10000	
47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大华	DH-CCS5100XB-ORC-5Y	
48	流媒体服务器	台	7	大华	DH-MTS-B8001S2-1U	
49	平台联网网关	台	1	大华	DH-AGS-B8101S2-B	
50	媒体接入网关(与总队联网)	台	2	科达	VS-G300-A	
51	视频监控业务平台(与总队联网)	台	1	科达	KDM2801H	
52	监控管理工作站	台	6	HPI	ProDesk 480 G4 MT	
三、智能门禁管控子系统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监室门					
1.1	专用精钢锁（单面）	把	84	精工	AD-1-K	
1.2	精钢锁体定制 C 型框	个	84	精工	ADC01	
1.3	过线保护器	个	84	精工	YS50	
1.4	闭门器	套	84	精工	C12-60K	
2	通道门					
2.1	人脸识别精钢锁	把	16	精工	A6-JW18	
2.2	人脸精钢锁体定制 C 型框	个	16	精工	A6C01	
2.3	过线保护器	个	16	精工	YS50	
2.4	专用精钢锁（双面）	把	39	精工	AD-01	
2.5	锁体定制 C 型框	个	39	精工	ADC01	
2.6	过线保护器	个	39	精工	YS50	
3	其他场所					
3.1	门禁专用控制器	套	16	精工	FB-JK2007	
3.2	门禁电源箱	套	9	精工	FB-350	
3.3	感应读卡器	套	46	精工	RFG-306KC	
3.4	出门按钮	个	18	精工	PH-1	
3.5	单门磁力锁	把	32	精工	SEJ-01	
3.6	分体式人脸识别门禁	套	6	精工	C3-PLUS	
3.7	单门磁力锁	把	6	精工	SEJ-01	
3.8	闭门器	套	6	精工	C12-60K	
3.9	人脸锁	把	30	精工	C3-PLUS-A6	
4	综合控制					
4.1	门禁软件	套	1	精工	DOORMAN2016	
4.2	CPU 卡	张	300	复旦	F05CPU	
4.3	发卡器	台	1	精工	RF208	

4.4	管理工作站	台	6	HPI	ProDesk 480 G4 MT	
4.5	服务器	台	1	De11	R440	
四、智能违禁品检测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手机探测门	套	2	大唐盛兴	DAT-711	
2	人行通道闸机	组	3	大唐盛兴	DW-542	
3	闸机联动模块	个	3	大唐盛兴	定制	
4	授权密钥	个	2	大唐盛兴	711K	
5	门禁对接	项	1	大唐盛兴	定制	
6 看守所手机信号探测系统						
6.1	智能通信侦测报警主机	台	3	众渠	LTE-T/F-M2	
6.2	通信侦测轮巡模块	台	2	众渠	LTE-TDD-1	
6.3	通信侦测分机	路	20	众渠	LTE-T/F-E1	
6.4	AI 版通信侦测轮巡模块	台	1	众渠	LTE-TDD-2	
6.5	AI 版通信侦测分机	路	2	众渠	LTE-T/F-E2	
6.6	人脸识别侦测模块	路	2	众渠	LTE-AI1	
6.7	人脸识别半球	台	1	大华	DH-IPC-HDBW8249E-ZFR-LED	
6.8	人脸识别分析程序	套	1	众渠	定制	
6.9	手机号码解码程序	套	1	众渠	定制	
7 拘留所手机信号探测系统						
7.1	智能通信侦测报警主机	台	1	众渠	LTE-T/F-M2	
7.2	AI 版通信侦测轮巡模块	台	1	众渠	LTE-TDD-2	
7.3	AI 版通信侦测分机	路	1	众渠	LTE-T/F-E2	
7.4	人脸识别侦测模块	路	1	众渠	LTE-AI1	
7.5	人脸识别半球	台	1	大华	DH-IPC-HDBW8249E-ZFR-LED	
7.6	人脸识别分析程序	套	1	众渠	定制	
7.7	手机号码解码程序	套	1	众渠	定制	
8	移动车底检测	套	1	大华	DH-MV-VDM5021C-00+YC-JSD08 *2+DH920W1	
五、智能提讯会见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智能提讯					
1.1	提审会见业务自助机	台	1	汉威	HW-AM-SSRT	
1.2	排队叫号发布系统	套	1	汉威	HW-WL-WCDS	
1.3	提讯室房间状态发布与引导系统	套	1	汉威	HW-WL-RS	
1.4	提讯后台管理平台	套	1	汉威	HW-WL-TSMS	

1.5	(提审会见业务流程)信息发布屏	台	6	De11	42-46 寸	
1.6	提审会见室门口信息屏	台	74	汉威	HW-AM-LCD	
1.7	智能门牌指示牌	台	37	定制	定制	
1.8	监区通道出入信息屏	台	2	HPI	ProOne 400 G5 NT	
1.9	智能一体化管控终端(含有插卡取电功能)	台	37	汉威	HW-AM-FICT	
1.1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37	华为	SFP-GE-LX-SM1310	
1.11	插卡取电读卡器	个	37	汉威	HW-AM-RF	
1.12	发卡器	个	1	汉威	HW-AM-CS	
1.13	二维码打印机	套	1	斑马	ZT210	
1.14	数据库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	
2	智能会见					
2.1	家属接济自助机	套	1	汉威	HW-IFM-FASM	
2.2	接济后台管理平台	套	1	汉威	HW-IFM-AMP	
2.3	二维码打印机	套	1	斑马	ZT210	
2.4	高拍仪	台	1	良田	S1000	
2.5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1	神思	SS628	
2.6	二维码扫描枪	台	1	新大陆	NLS-FM430	
2.7	排队叫号发布系统	套	1	汉威	HW-WL-WCDS	
2.8	10 寸会见管理主机	台	1	快鱼	TAB600-MTGM-SR	
2.9	10 寸家属探访分机	台	1	快鱼	TAB600-MTHOM-SR	
2.1	10 寸犯人探视分机	台	1	快鱼	TAB600-MTFR-SR	
2.11	家属会见录音管理服务器	套	1	快鱼	REC400HJ-SR	
2.12	面对面会见管理主机	台	2	快鱼	TR-int-MMPS-CKSR	
2.13	会见对讲管理软件	套	2	快鱼	TRADIOPMCC-SoftswitchE1024	
2.14	会见对讲语音抓取及识别软件	套	1	快鱼	TR-VGS-CKSR	
2.15	16 路录音卡	块	2	快鱼	定制	
2.16	通话分机	个	40	快鱼	定制	
2.17	工作站	台	2	HPI	ProDesk 480 G4 MT	
3	审讯指挥					
3.1	高清审讯主机	台	22	大华	DH-HVR0404FD-S-H	
3.2	温湿度屏	台	22	快鱼	FD-100-HK	
4	管教谈话语音识别系统					
4.1	智能谈话笔录服务端	套	1	讯飞	智能谈话笔录系统 V1.0	

4.2	智能谈话笔录客户端	套	10	讯飞	智能谈话笔录系统 V1.0	
4.3	多通道音频采集器	台	10	讯飞	ZD-403V2.0	
4.4	语音引擎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软件	
4.5	智能谈话笔录基础应用及存储服务	台	1	De11	R840+软件	
5	虹膜采集识别系统（看守所）					
5.1	虹膜采集识别设备	套	1	中科虹霸	IKUSB-E30	
六、	警务公开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警务公开管理平台软件	项	1	汉威	HW-PP-PSPS	
2						
3						
4						
5						
6						
7						
8	警务公开终端	台	1	汉威	HW-PP-PSPT	
七、	智能物联应用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智能物品保管					
1.1	数据库服务器	台	2	De11	R540	
1.2	12 门人脸智能储物主柜	台	2	国产	定制	
	12 门人脸智能储物副柜					
	智能物品储存管理平台					
1.3	物品保管工作站	台	1	HPI	ProDesk 480 G4 MT	
1.4	标签打印机	台	2	SATO	400PEI	
1.5	手持设备	台	2	睿思	FL7031	
1.6	读卡器	台	2	神思	SS628	
1.7	物证拍照仪	台	2	良田	S1000	
2	智慧伙房					
2.1	食堂管理终端（含电子秤头）	套	1	定制	定制	
2.2	信息发布屏	台	1	HPI	ProOne 400 G5 NT	
2.2	1080P 枪机	台	2	大华	DH-SH-HF9521P	
2.4	伙房管理工作站	台	1	HPI	ProDesk 480 G4 MT	
3	生命体征床垫监测系统					
3.1	生命体征监测床垫	套	10	汉威	HW-VSM-VSMM	
3.2	生命体征监测软件	套	1	汉威	HW-VSM-VSMP	
八、	智能交互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	品	规格型号	

			量	牌		
1	室内智能终端	台	76	安威德	FP-700GA	
2	室外智能终端	台	76	安威德	AWD-8100	
3	对讲分机	台	183	快鱼	ACB-07BSR-YPK	
4	可视对讲主机（分控）	台	6	快鱼	TAB600SR-YPK	
5	可视对讲主机（总控）	台	1	快鱼	TAB600SR-YPK	
6	声波威慑系统	套	2	快鱼	AD-5100-SR	
7	智能交互软件	套	1	安威德	定制	
8	监室人脸点名软件	套	1	安威德	定制	
9	人脸点名服务器	台	2	De11	R540	
10	人脸识别应用管理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	
11	视频流转服务器	台	1	De11	R540	
12	数据接口网关	套	1	安威德	定制	
九、	智能电教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电化教育					
1.1	蓝光播放器（自办节目源播出）	台	1	飞利浦	BDP2590B/93	
1.2	有源鹅颈话筒	只	1	得胜	MS-189	
1.3	播出管理工作站	台	1	HPI	ProDesk 480 G4 MT	
1.4	22 寸液晶显示器	台	1	飞利浦	220TSLB	
1.5	智能电教主控程序	套	1	众渠	ZQAITV1.0	
1.6	多媒体智能播放服务器	台	1	众渠	ZNTVCPU	
1.7	高清机顶盒	台	76	众渠	ZNTVCLT	
2	数字化广播					
2.1	调谐接收器	台	1	快鱼	TR-BC-TP-SR-CK	
2.2	CD 播放器	台	1	快鱼	TA-DP-SR-CK	
2.3	网络采集终端	台	1	快鱼	TR-NTG-20-SR-CK	
2.4	IP 广播服务器	台	1	快鱼	TR-6600P-SR-CK	
2.5	分区广播管理程序	套	1	快鱼	TR-NSA-SR-CK	
2.6	前置放大器	台	1	快鱼	TA-QZ-SR-CK	
2.7	分区广播网络终端	台	76	快鱼	TR-NTG-20-SR-CK	
2.8	壁挂式扬声器（防悬挂）	台	76	快鱼	TR-YA-X10-SR-CK	
2.9	有源鹅颈话筒（IP）	只	6	快鱼	TR-NCH7U0-SR-CK	

2.9	广播工作站	台	6	HPI	ProDesk 480 G4 MT	
3	演播及大课教育					
3.1	80” 触摸一体机	台	2	狄卫	DV-AD800	
3.2	智能高清录播一体机	台	2	大华	DH-TRS1000-EX + ST3000VX009	
3.3	教师智能球机	台	2	大华	DH-SDT-4A1404-2F-WAJY-DP	
3.4	半球	台	2	大华	DH-IPC-HDBW8238E-Z	
3.5	电视机	台	2	国产	55 寸	
3.6	教室音响系统	套	2	国产	多声道环绕	
3.7	双路服务器	台	1	大华	DH-RMS-U8000S3	
3.8	86” 触摸一体机	台	1	海信	LED86W60V	
十、	监所警务应用子系统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平台架构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2		项	1	定制	定制	
3	平台界面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4		项	1	定制	定制	
5		项	1	定制	定制	
6	数据库存储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7		项	1	定制	定制	
8		项	1	定制	定制	
9		项	1	定制	定制	
10	平台数据通信方式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11		项	1	定制	定制	
12	平台稳定性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13		项	1	定制	定制	
14	平台容错设计	项	1	定制	定制	
15		项	1	定制	定制	
16	通用服务监测	项	1	定制	定制	
17		项	1	定制	定制	
18		项	1	定制	定制	
19		项	1	定制	定制	
20		项	1	定制	定制	
21	运行可视化模块	项	1	定制	定制	
22		项	1	定制	定制	
23		项	1	定制	定制	
24		项	1	定制	定制	
25		项	1	定制	定制	
26		项	1	定制	定制	
27		项	1	定制	定制	
28		项	1	定制	定制	
29		项	1	定制	定制	

30		项	1	定制	定制	
31	基础功能模块	项	1	定制	定制	
32		项	1	定制	定制	
33		项	1	定制	定制	
34		项	1	定制	定制	
35		项	1	定制	定制	
36		项	1	定制	定制	
37		项	1	定制	定制	
38		项	1	定制	定制	
十一	出所就医防脱逃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就医防脱逃平台展示对接系统	套	1	定制	定制	
十二	智能周界控制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视频周界					
1.1	枪球联动摄像机	套	28	大华	DH-SDT-5A404WA-C4F	
1.2	全景守望者摄像机	套	4	大华	DH-PSDW81649M-A360-D440	
1.3	摄像机支架	套	32	定制	定制	
1.4	2 芯单模光缆	米	600	国产	单模	
1.5	4 口工业交换机	台	6	国产	4 口	
1.6	单模光模块	个	24	华为	SFP-GE-LX-SM1310	
1.7	尾纤	根	24	智龙	LC/SC	
1.8	终端盒	个	6	智龙	LC/SC	
1.9	光配架	个	1	智龙	LC/SC	
1.1	室外控制箱	套	6	国产	定制	
十三	电源管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智能一体化管控终端	台	84	汉威	HW-IPM-FICT	
2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84	华为	SFP-GE-LX-SM1310	
3	集成式温湿度、空调红外控制模块	台	84	汉威	HW-IPM-ITSAIR	
4	智能墙面开关	只	84	汉威	HW-IPM-IS	
5	管控平台软件	套	1	汉威	HW-IPM-IOTCT	
6	智能双备份电源	台	8	汉威	HW-BP-AC24/16	
十四	消防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环境监测报警模块（含异味监测）	台	84	众渠	SAM200	
2	除异味联动模块	台	84	众渠	DLM01	
3	环境监测软件	套	1	众渠	Cluser2.0	

4	网线	箱	20	罗格朗	超五类	
十五	设备运行监测及信息安全子系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设备运行监测					
1.1	监所智能运维管理软件开发	项	1	定制	定制	
1.2		项	1	定制	定制	
1.3		项	1	定制	定制	
1.4		项	1	定制	定制	
1.5		项	1	定制	定制	
1.6		项	1	定制	定制	
1.7		项	1	定制	定制	
1.8		项	1	定制	定制	
1.9		项	1	定制	定制	
1.1		项	1	定制	定制	
1.11		项	1	定制	定制	
1.12	设备数据采集网关	套	1	定制	定制	
1.13	设备运行智能监测应用服务器	台	1	De11	R340	
2	信息安全					
2.1	日志审计	台	1	深信服	LAS-1000-A600-JD	
2.2	数据库审计系统	台	1	深信服	DAS-1000-A620	
2.3	入侵防御系统	台	1	深信服	NIPS-1000-E800	
2.4	堡垒机	台	1	深信服	OSM-1000	
2.5	防毒墙	台	2	深信服	AF-1000-E800-JD	
2.6	防火墙	台	2	深信服	AF-1000-E800	
十六	网络、通讯、通信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无线通信					
1.1	350M 数字专业中转台	套	1	海能达	RD980	
1.2	光纤直放站（远端）	套	1	国产	定制	
1.3	光纤直放站（近端）	套	1	国产	定制	
1.4	天馈系统	套	1	国产	定制	
1.5	防雷系统	块	1	棋语	定制	
1.6	通信开关稳压电源	套	1	棋语	定制	
1.7	分合路平台	套	1	棋语	定制	
1.8	室内天线支架	副	35	国产	定制	

1.9	室内全向吸顶天线	个	35	健博通	定制	
1.1	耦合器	个	22	国产	351-366M	
1.11	功分器	个	22	国产	2 功分	
1.12	光纤	米	280	国产	单模	
1.13	1/2"馈线	米	1750	国产	定制	
1.14	1/2"馈线连接器	个	100	国产	定制	
1.15	1/2"馈线固定卡	个	500	国产	定制	
1.16	1/2"馈线接地件	个	6	国产	定制	
1.17	衰减器	台	1	国产	定制	
1.18	手持对讲机	套	50	海能达	PD980	
2	网络通信					
2.1	核心交换机	台	1	华为	V200R013	
2.2	24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FA, RJ45)	块	2	华为	ES0DG24TFA00	
2.3	24 端口百兆/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A, SFP)	块	2	华为	ES0D0G24SA00	
2.4	12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SA, SFP+)	块	1	华为	ES0D0X12SA01	
2.5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2	华为	OSX010000	
2.6	汇聚交换机	台	8	华为	S5730-36C-HI-24S	
2.7	电源模块	个	12	华为	ES0W2PSA0150	
2.8	24 口交换机	台	31	华为	S5720-28P-LI-AC	
2.9	单模千兆光模块	个	199	华为	SFP-GE-LX-SM1310	
2.1	皮线光纤	条	176	国产	SC	
2.11	光缆配线箱	台	10	智龙	48 芯	
2.12	尾纤	根	480	智龙	SC	
2.13	光连接器	个	480	智龙	SC	
2.14	光跳线	根	254	智龙	SC-LC	
2.15	86 底盒	个	88	国产	定制	
2.16	86 面板	套	88	国产	定制	
2.17	24 单模光缆	米	1000	国产	定制	
3	机房					
3.1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440	国产	定制	
3.2	操作台	套	8	国产	定制	
3.6	UPS 主机 (10KVA)	台	4	国产	UPS2000A-10KTTL	
3.7	蓄电池(后备 2 小时)	节	64	国产	NPP12V100AH	
3.8	电池柜	个	4	国产	JS-BP-32	
3.9	UPS 主机 (30KVA)	台	1	国产	UPS2000A-30KTTL	
3.1	蓄电池(后备 2 小时)	节	64	国产	NPP12V100AH	
3.11	电池柜	个	2	国产	JS-BP-32	
3.12	直流配件	套	7	国产	定制	
3.13	天馈信号电涌保护器	个	7	彩虹	SY-TK/B	

3.14	电源防雷器	套	21	FUGO	ZZM1-160/4P	
3.15	电源防雷器	套	21	FUGO	ZZM1-120/4P	
3.16	精密空调	台	2	海瑞弗	P20000	
3.17	服务器机柜	台	12	都腾	600*1000*42U	
3.18	配电箱	个	6	国产	定制	
3.26	立式空调	台	12	海尔	KFR-50LW	
4	应急报警改造					
4.1	报警控制主机	台	6	博世	DS7400Xi	
4.2	键盘	只	6	博世	DS7447	
4.3	总线驱动器	只	6	博世	DS7436	
4.4	32 路输出板	只	6	博世	DSR-32	
4.5	LED 报警屏（双面单排 8 个字，含控制卡、边框）	块	37	优色	P7.62 双色	
4.6	紧急按钮	只	80	豪恩	H0-01	
4.7	单防区模块	只	80	博世	DS7457i	
4.8	网络模块	只	6	博世	B426-CN	
4.9	报警管理软件	套	6	博世	CMS700-500	
4.11	串口模块	块	1	博世	DX4010I	

六、适用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

符合现行相关的国际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原建各系统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有关规定，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参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防系统要求第 17 部分监管场》DB31/T 329.17 —201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 669.1-2008
-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GY/T 155-2000
-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4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 交[2006]445 号
-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

七、运维要求

本项目为看守所弱电、安防系统运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各弱电系统日常例行养护、应急抢修和备品备件采购。在系统运维及应急抢修时应保障看守所日常工作不中断。所需备件及设备更换、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费用内。更换的设备应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性能，同时满足整个系统的兼容性、可靠性、实用性。如遇有重大任务或紧急任务，以及其它情况的特殊服务时段，提供人员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7.1 日常例行养护工作

(1) 看守所弱电系统的养护工作要求

①工作内容：对看守所各弱电系统进行一次整体保养，包括清理保养，维护保养

②运维周期：每月一次（除 UPS 系统每季度一次，精密空调系统每半年一次）

1) 智能监控子系统

对系统各摄像（视频）、监听（音频）等设备进行检查、除尘和校正等，使其保持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对硬盘录像机、刻录机等系统主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检查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其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对系统集供电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对使用方设备作出评估，并将设备实际状态告知使用方，以便使用方提前作出处理。

2) 网络、通讯、通信系统

检查机房及控制室系统电力供给是否稳定可靠；

检查机房及控制室系统内的温度、湿度是否满足机电系统设备的使用要求；

检查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整洁，有无明显歪斜；

查交换机在机箱内的安装是否牢固和整洁，交换机机壳和安装紧固件以及机箱、安装支架、紧固件有无锈蚀；

检查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是否有报警显示；

检查连接交换机的线缆和尾纤、电源线是否完整、无破损、无异常，连接线缆布线是否整齐整洁，绑扎固定是否规范和美观，线缆标识是否完整清晰，检查线缆连接是否牢固、接触可靠、无异声和异味；

检查交换机接线端口、尾纤和线缆接线端子有无锈蚀。

确保机房及控制室系统设施的其它功能、性能满足设计要求。

3) 电化教育系统

检查液晶电视及终端盒在断电后具备来电自启及断电恢复保持原有状态的功能；

检查电视播放控制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文字滚动信息如通知、信息、管理规定信息等是否正常。

4) 智能门禁管控子系统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电锁、读卡器是否安装牢固；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出入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终端控制器的工作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隐患；

检查门禁管理软件上出入记录是否正常。

5) 综合实战应用子系统

检查后端服务器运行正常，确认各功能模块运行正常；

检查 3D 地图引擎运行正常，检查大数据分析应用运行正常，检查报警联动运行正常；

检查三维可视化安防管理平台运行正常。

6) 智能交互子系统

检查终端对讲分机、主机安装是否牢固，对终端设备进行清洁；

检查系统对讲功能是否正常、对讲话音是否清楚；

检查监室呼叫分控室、总控室显示房间号是否正确。

7) 电话教育广播系统

检查扬声器单元安装是否牢固；

检查扬声器单元声音清晰、自然、音质良好，可懂度高。

8) 家属会见系统

对家属会见系统控制主机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 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检查录音功能是否正常。

9) 智能违禁品检测子系统

检查手机探测门安装是否紧固；

检查人行通道闸机指示灯是否有报警显示；

检查手机信号探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10) 监所警务应用子系统

检查综合布线线缆敷设是否自然平直、无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 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检查线缆所附标志、标签内容是否齐全、清晰、不易受损；

检查线缆的走向、弯曲半径和间距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信息插座面板紧固，标志应清晰；

检查线缆终端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终端处应卡接牢固、接触良好；

检查各项跳线的插件间接触是否良好，接线无误，标识齐全、清晰。

11) 警务公开子系统

检查平台服务器外观、物理运行状态；

检查终端设备运行状态。

12) 智能物联应用子系统

检查数据服务器外观、物理运行状态；

检查人脸储物柜外观、物理运行状态；并测试储物柜开关门数据是否正常；

检查食堂管理终端外观、物理运行状态。

13) 周界报警系统

检查脉冲电器围栏前端设备是否完好。包括：挂线杆、支架、绝缘子、合金导线、接地桩、警示标识及其他零部件；

检查主机脉冲输出电压，并测试主机开路、短路报警是否正常，检查复位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报警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在脉冲主机发出报警信号后联动报警设备的工作情况；

巡视电子围栏与高压电网前端，有杂物应及时清理杂物。

14) 出所就医防脱逃子系统

检查电子脚铐、警训通、手持终端外观、物理运行状态；并查看设备电量情况及及时充电。

15) 消防子系统

检查环境监测报警模块及联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16) 设备运行监测及信息安全系统

对设备数据采集网关及应用服务器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硬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对防火墙及堡垒机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硬件损坏应及时更换；

确保数据库审计系统及智能运维管理软件运行正常。

7.2 应急抢修要求：

① 在正常使用下系统出现的故障，须免费提供系统维修所需的所有维修配件，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公安网、图像网内交换机设备等特殊设备须保障系统硬件正常，免费提供替换设备，并及时通知、配合公安主管单位及技术人员完成抢修工作。

② 接到系统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严重故障，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

7.3 备品备件要求：

维护方应做到系统设备维修配件齐备，随时备有常用备件，并提供软件升级。本项目须采购备品备件

以保障运维项目正常开展，所有备件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运维预算内。所需备品备件种类及数量不应少于下表所列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集中供电电源	2	只
2	摄像机枪机	2	台
3	摄像机枪机镜头	2	只
4	摄像机球机	2	台
5	提审DVR刻录主机	1	台
6	门禁控制器	2	台
7	磁力锁	5	把
8	门禁读卡器	5	只
9	可视对讲主机	1	台
10	快鱼对讲分机	2	台
11	24口交换机	1	台
12	电视网络机顶盒	1	台

备品备件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集中供电电源

电源功率：≥150W

输出电压：DC12V

2. 枪式摄像机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1/2.7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5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支持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1920 × 1080)；

支持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704 × 576)；

支持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 (1920 × 1080)；

支持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等网络协议；

支持实时视频透雾、电子防抖、ROI 感兴趣区域、视频水印等功能

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场景变更、虚焦检测、音频异常检测等功能；

智能警戒：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

符合公安部和市局的接入要求；

可替换原监所枪式摄像机并与原系统兼容。

3. 摄像机镜头

支持自动光圈；

焦距标准不低于 3.8-16mm；

光圈不低于 F1.4-C；

接口：CS 接口。

4. 摄像机球机

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1/1.8 英寸高性能传感器；

设备的最低照度至少为 0.0002Lux(彩色)， 0.0001Lux(黑白)；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1920×108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704×576）；

第三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1920×1080）；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

支持 H.264，H.265 编码类型；

支持 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等网络协议；

支持 smart 事件上报的抓图中支持叠加规则区域和目标框：可配置报警抓图叠加目标信息及规则信息，

支持开启及关闭。支持设置预览画面是否叠加显示规则区域框及告警提示信息；

支持对监控范围内出现的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测和抓拍；

支持 IPv4/IPv6，HTTP，HTTPS，802.1x，协议；

符合公安部和市局的接入要求；

可替换原监所球型摄像机并与原系统兼容。

5. 提审审讯主机

支持 4 路 SDI 视频输入分辨率：1080P；

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

支持 1 路 VGA 输入分辨率：1024×768/60Hz；

支持四路网络视频输入；

支持四路音频输入；

支持 2 路 HDMI 高清输出；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输出；

支持 H.264, H.265 编码类型；

网络接口：支持 1 个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符合公安部 and 市局的要求；

可与原系统兼容。

6. 门禁控制器

工作电压：9-12V

工作电流：≤70mA

工作温度：-30℃-70℃

数据储存：5.2 万条卡片容量记录/20 万条卡片记录容量

通讯方式：TCP/IP 广域网

最大通讯距离：100 米

最大联网数量：TCP/IP：255 台 广域网无限制

与看守所原门禁系统兼容

7. 磁力锁

工作电压：12VDC±10%

电压：≤36VDC/ACX2

电流：≤500MA, 250MA

本锁拉力：不小于 250KG

与看守所原门禁系统兼容

8. 门禁读卡器

工作电压：9-15VDC

工作电流：≤60mA

输出格式 标准韦根 26/34 格式

与看守所原门禁系统兼容

9. 可视对讲主机

总控主机，可管理分控主机

应采用数字真彩屏，至少 10 寸，屏幕分辨率≥1280×800 高端电容触摸操作方式。

内置 720P 低照度 CMOS 高清彩色摄像头，支持 H.264 编码格式

应具有多级管理设置功能，可作多级管理主机使用。

支持免提通话和手柄通话两种方式，具有智能噪音抑制和回音消除功。

具备监听、广播、对讲、报警功能。

音频采样率至少 32K

输出频率 20Hz~20KHz

信噪比 $\geq 85\text{dB}$

应采用双网口模式，符合上海监所行业关于网络安全的要求。

10. 对讲分机

支持数字回声消除技术，可全面消除回声，防止啸叫。

内置 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 H.264 编码格式

音频采样率至少 32K，输出频率 50Hz~15KHz，信噪比 $\geq 85\text{dB}$

具备至少 2 路开关量输入/输出，1 路外接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网络分控机或网络主控机。

支持广播功能，接收网络主控机或网络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一体化铝合金冲压结构，埋墙安装，抗暴强度高。

应具备 IK10 级 20J 防暴等级结构。

11. 24 口交换机

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端口交换容量：不小于 15Gbps

转发能力：不小于 10Mpps

12. 网络电视机顶盒

CPU：不低于四核 A53 核心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4.2

内存：不低于 1GB

闪存：不低于 16G

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USB2.0 接口

信息展示：支持与系统管理平台对接，并对系统管理平台相关资源进行展示。例：电视直播，课程点播，收音广播，会议直播，监狱介绍，图书资源，区域时间等

信息发布：支持对滚动字幕，狱政公开，教育改造等信息进行发布展示管理；

任务播放：支持自动获取服务器管理平台的定时任务或紧急插播任务，并按任务进行自动播放；

支持自有电视台数字高清节目、支持客户端点播、支持通知信息叠加

信号推送，支持多种推送方式（定时、定点、分组）

八、人员配置要求

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运维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保障常驻看守所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

九、其他

项目预算为全年金额，202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若下年度采购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则需由本次中标供应商延续服务至下年度合同签订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保证甲方“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的良好运行和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项目的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二、 服务范围：具体服务项目的清单见附表一。

（一）设备巡检：驻场工程师定期完成设备环境巡检，并按月、季、年向用户提交系统运行报告，根据运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两所管理部门要求随时对设备环境异常情况进行检测和分析。

- (二) 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
- (三) 建立备品库系统：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分析出潜在的关键硬件设备风险点，建立完整的硬件设备备品库系统。
- (四) 运维设备：准备维保所需的设备和仪器等。
- (五) 其它服务：服从两所的管理，完成两所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服务方式：

- (一) 两所值守：驻场工程师实施 7*8 小时机房值守，保障核心设备及系统的稳定运行。
- (二) 远程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 (三) 应急响应（含双休日、节假日等）：在接到紧急故障或一般故障报修后，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修复故障，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四、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设备发生故障后，即时通知乙方，并详细真实地报告故障情况、时间、故障前的运行情况。
- (二) 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与乙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
- (三) 在乙方服务完毕后，甲方有义务在维修记录上认真填写意见并签字。（附表二）
- (四) 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五、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具有资质的维护工程师名单及有效期并加盖公章。维护工程师一旦有变更，必须及时更新维护工程师名单表，乙方维护工程师进入甲方现场服务时，必须遵守服务协议及甲方有关制度规定。维护工程师在甲方的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 甲方所有设备资料及运行数据属于保密信息。严禁乙方维护人员私自拷贝、存储或导入导出数据。维护完毕，乙方维护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值班负责人应在维护记录上登记

维护内容和维护时间并签字确认。

- (三) 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安全规范操作，注意设备安全、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凡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其所需费用及相应责任均有乙方单位自负；未经同意，严禁操作其他设备。
- (四) 乙方需提供充足的备用替换设备，以保证看守所、拘留所弱电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
- (五) 服务后，由乙方详情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
- (六) 乙方为甲方承担保密工作，具体要求见附表四（保密协议书）

六、 违约与终止

- (一) 乙方不能按照协议提供及时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次扣除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全部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三)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百分之一金额作为逾期验收或付款的违约金，直至应付款项付清欠款。甲方迟延验收或任一笔付款超过 30 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本协议附件项下全部服务或技术支持，因停止服务或支持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按照上述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协议价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四)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有备忘录备查。
- (五) 协议终止时，需要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

七、 付款方式

- (一) 本合同维保服务费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本项目服务费。

八、 其他

-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解决。
-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五）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六）协议履行中，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视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法律文书、通知等文书往来的法定地址。任何一方的文书到达上述负责人的地址，视为送达至该方。上述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变更方承担。
- （七）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相关文件的送达。
- （八）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在仲裁或诉讼阶段变更地址的，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九）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九、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抽取的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	------	----	------

1	磋商报价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

(二) 技术商务标评分 (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评审内容： 1、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针对以上 2 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维保服务方案	21	评审内容： 1、弱电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方案；2、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3、组织实施计划；4、具体工作要求；5、技术规范要求；6、协作机制；7、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针对以上 7 项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1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日常巡检	12	评审内容： 1、日常巡检内容；2、巡检人员安排；3、巡检流程；4、工作计划。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针对以上 4 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可行性高、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方案	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5	资源保障	6	根据各供应商能否按照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制定备品、备件方案，能否满足采购人日常维保保障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完整详细，提供原厂备品备件，质量能完全满足日常维保需求的，得 6 分； 2、方案较为完整详细，提供来源合理的其他渠道备品备件，能较好满足用户各类应急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相对简略，提供的备品备件非正规渠道来源，质量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 1 分； 4、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渠道来源或未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0 分。
6	管理措施	6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适合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2、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3 分； 3、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7	项目团队配置	12	评审内容：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针对以上 3 项内容,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 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 扣完为止。
8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9	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指标; 2、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 3、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针对以上 3 项内容,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要求,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等特色服务, 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 得 9 分; 2)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或无针对性或有缺陷的, 一项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 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 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 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 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	维保服务方案			
11	日常巡检			
12	应急方案			
13	资源保障			
14	管理措施			
15	项目团队配置			
16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7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8） 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 3 个月及以上）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6 年“智慧监所”信息化系统维保包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相等。
- （3）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 响 应 内 容 说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 注
投 标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 价	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 价；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 务 时 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实 质 性 要 求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3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 1.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磋商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响应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2. 维保服务方案
3. 日常巡检
4. 应急方案
5. 资源保障
6. 管理措施
7. 项目团队配置
8.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9.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5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根据本采购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5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6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致__（招标人）__：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7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1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